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58號

上訴人 張瓊玲

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

被上訴人 元譽精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四十二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準備程序終結後，上訴人聲請詢問證人楊瓊蓉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宛橙